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6 年 2 月 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2016 年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 2016 年 1 月 21 日希族塞浦路斯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此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70/705-S/2016/64)分发，其中存在与该名代表以前信函中类似的不实之词。恳请注意以下内容，以正视听。

首先，对于宣称的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我要再次申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为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并获得同意，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

类似的还有，上述信函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指控也是毫无依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而且，这种说法无视当地目前的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对于有关北部埃坎机场的多次不实指控，需要再次着重指出，从 1977 年希族塞人按其对土族塞人施加的孤立政策拒绝在本岛北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来，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控制中心和机场一直定期提供安全可靠的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航班在本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的条件下运作，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此外，希族塞人怂恿国际社会认为北塞浦路斯所有空港和海港都是“非法”的，从而企图长期孤立土族塞人，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违反了 2004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的如下明确呼吁：“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本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航班量逐年增涨，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作。仅在 2015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达到近 350 万(2014 年为 325 万)，预计 2016 年将增加 7%。此外，2015 年抵离埃坎机场的飞机约有 26 000 架次，还有 210 000 架次使用了埃坎咨询空域，预计 2016 年还可增加 7%。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保持最高标准的航空安全，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当关于全面解决方案的谈判正在注重结果的氛围中取得迅速进展之际，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尽全力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联合声明，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联合国以及上述联合声明的设想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两族联邦框架内，在岛内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此种言论不符合岛上两族领导人自解决方案谈判于 2015 年 5 月恢复以来表达的共同愿景和合作。作为塞浦路斯岛两个未来的伙伴，我们绝不能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将全面处理双方间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因此将我们的所有努力集中于最终解决的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方面承诺配合你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